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願景計畫)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 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備審資料審查
志願代碼	1021009	招生名額	3 名			2	歷年成績
資格條件	必須為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生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附證明文件): 1.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 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2.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 獲得前 3 名以上成績者。 3. 環境保護類相關實務工作經驗或實習經驗, 檢附證明文件。 4. 具本領域之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 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
						4	競賽及特殊經歷 相關證明
				--	--	--	--
						--	--
				優待加分 條 件	1. 現設籍於彰雲嘉投縣市區域內滿3年者或畢業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實驗教育學生)隸屬彰雲嘉投縣市區域內20%		
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500元	指定項目 甄 審 繳 費 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期限：113年1月15日(一)起至113年1月17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632982, 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繳費金額：(1)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 繳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 4.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 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5.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6. 繳費完成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 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7.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 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 甄 審 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	113.01.17 (三) 21:00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含校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競賽及特殊經歷相關證明。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	--	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30%、自傳及讀書計畫20%及競賽及特殊經歷相關證明(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50%。 2. 本系僅採備審資料審查, 不另舉行面試及筆試, 申請生不必到校。 3. 備審資料所有文件均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 請務必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系學習之重點包含操作實驗, 學生均須透過親自操作儀器奠定化學基礎專業知識與實驗技能, 部分實驗須透過色彩判定實驗結果。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3.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請洽各系(組)、學程，語言能力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
|--|---|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願景計畫)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21010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必須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且具土木建築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才能、技藝或實務表現卓著者，應附證明文件。			面試	60%	3	作品集
						4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現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滿3年者或畢業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實驗教育學生)隸屬雲林縣、嘉義縣市2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納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期限：113年1月15日(一)起至113年1月17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632982，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繳費金額：(1)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繳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 4.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5.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6.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7.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3.01.17 (三)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含校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以能呈現自身潛力為原則)。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3.01.23 (二)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20%、作品集60% 2. 面試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50%、發展潛能50%。 3. 備審資料所有文件均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務必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以辨識圖像或影像。 2. 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3.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請洽各系(組)、學程，語言能力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校系科(組)、學程				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願景計畫)				評分項目	占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備審資料審查	40%	1	面試
志願代碼	1021011	招生名額	1 名			2	備審資料審查
資格條件	必須為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且具室內設計相關領域或藝術設計領域之才能、技藝或實務表現卓著者，應附證明文件。			面試	60%	3	作品集
						4	資格證明文件
				--	--	--	--
						--	--
				優待加分條	1. 現設籍於雲林縣、嘉義縣市滿3年者或畢業學校(含應屆畢業生、實驗教育學生)隸屬雲林縣、嘉義縣市20%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佐證文件。						
指定項目甄審費	500元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方式說明		1.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期限：113年1月15日(一)起至113年1月17日(三)止。 2. 繳費方式：請於規定期限內採「郵政劃撥」方式繳納(劃撥帳號：21632982，戶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3. 繳費金額：(1)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2)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60%甄審費用，繳交新臺幣200元。(3)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 4.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空白處書寫「113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組別、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報考系組」等字樣，以利查證繳費情形。 5. 完成劃撥繳款後請將郵政劃撥收據以影像檔(PDF檔)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之「備審資料網路上傳系統」。 6. 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甄審費用，請考生於報名前審慎評估。 7.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			
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113.01.17 (三) 21:00	備審資料繳交說明		備審資料審查必繳資料項目： 1. 歷年成績單(含校級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 3. 作品集(以能呈現自身潛力為原則)。 備審資料審查選繳資料項目：其他有利審查文件(社團參與、證照、競賽成果、語文能力等)。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113.01.23 (二)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		1. 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歷年成績20%、自傳及讀書計畫20%、作品集60% 2. 面試審查評分標準：專業知識50%、發展潛能50%。 3. 備審資料所有文件均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系統上傳有容量限制，請務必擇優上傳資料。			
備註	1.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理論及實作，須具有相當之視覺功能、辨別顏色能力，以辨識圖像或影像。 2. 本校訂有服務學習實施要點及學生產業實務實習要點。 3. 學生英文畢業門檻請洽各系(組)、學程，語言能力由各系(組)、學程以專業考量自訂。						